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榮俊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